

糾正教育局草率核准不適任幼師退休案，促建立教師退休 SOP 流程

~緣起與發現~

臺中市胡姓幼教老師遭家長投訴，有體罰學生、無視學生安全等失當行為。經調查發現，胡姓幼師任職臺中市黎明國小及僑仁國小期間，疑有教學不力及不當管教幼生行為，兩校皆未通報及召開校事會議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，且未依教師法規定不予介聘，坐視胡師藉請假、介聘轉調，逃避調查及懲處，持續侵害幼生受教權益，亦未綜整胡師於多校違失情形，予以究責；另該局及僑仁國小貿然核准胡師退休，查處過程草率。爰糾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黎明國小、僑仁國小，函請教育部督同所屬檢討改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幼兒園落實通報，嚴審申請退休教師是否涉案：
該局督導幼兒園，針對疑似不當管教案件，落實通報；針對多校違失情況，依教師法第26條規定提交專審會審議；增進所屬學校教保服務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內涵、遴聘教育部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」之專業調查人員；另修正「未涉案具結書」，增訂校內相關主管及校長於具結書核章確認，以確實掌握教師申請退休是否涉案。
- 二、黎明國小落實校安通報，辦理知能研習：該校責成校安事件通報人員依規定落實校安通報；調查小組成員將由具幼兒教育等專業素養相關背景人員擔任，納入兒權觀點，使調查程序更具公正性與專業性；及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相關研習。
- 三、僑仁國小建立教師退休SOP流程：該校爾後將依法處理不適任教師事

件、與幼童教育照顧相關事件，將CRC相關意見書提供處理人員參考，採行對幼童最有利之解釋；建立校內教師退休SOP流程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